

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或較高官等之任用資格：「復查「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附註二、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爲『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二、歷年來，本部辦理是項人員轉任案件時，係按其原敘資位，依上開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與其等級相當之低一資位年資並未採計提敘；惟爲符「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五條條文意旨及顧及渠等人員轉任時權益之平衡，嗣後凡依該辦法轉任之人員，除採計其原敘資位之年資外，如有與其等級相當之同列較低資位之年資亦應一併採計（以副長級資位轉任人員，得採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高員級第十六薪級五〇五薪點以上之年資；以長級轉任人員，得採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副長級第九薪級六五〇薪點以上之年資）。另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依本辦法業已轉任人員，符合本規定者同意辦理復審。

部長 關 中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八十五高市人三字第一七五九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主旨：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不得核

給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〇五二九七號書函辦理。
- 二、抄附右書函一份。

處長 鄭彥信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〇五二九七號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收受者：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健康保險局、銓敘與

公保月刊社、抄送本部法規司

- 一、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八五省人三字第一一五二二號函暨財政部同年月十五日台財人第八五〇一九七一九九號函，爲請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給付乙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其所需外出時間，可否比照原公保健康檢查之規定核給公假疑義一案。
- 二、查公務人員給假已相當優渥，如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爲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

銓 敘 部

各機關學校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但本規定應以實際參加**健康檢查**為限，不包括建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主旨：補充規定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局 98 年 01 月 23 日局企字第 0980060615 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次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公假之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又銓敘部 85 年 0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略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
- 二、綜上，工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公務人員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之規定，應以實際參加健檢為限，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在內；又倘實際參加健檢需分 2 個半天請公假，參酌現行公務人員健檢公假實務作業核給方式，尚無不可。另工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宜請事、休假，為免於寬濫，仍不得核給公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3.17. 局企字第 0 九八 0 0 六一三三七號函）